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分校 舊生會會章

版本：第六版

修定：2024年07月

第 1. 總綱	4
1.1. 定名.....	4
1.2. 會址.....	4
1.3. 定義.....	4
1.4. 宗旨.....	4
第 2. 會員	5
2.1. 會員資格、權利、義務及會費.....	5
2.2. 基本會員.....	5
2.3. 當然會員.....	6
2.4. 會費.....	6
第 3. 名譽會長及顧問	7
3.1. 名譽會長及顧問.....	7
3.2. 任期.....	7
3.3. 名譽會長及顧問的權利.....	7
第 4. 幹事會	7
4.1. 職位.....	7
4.2. 人數及常設職位.....	8
4.3. 任期.....	9
4.4. 權責.....	9
4.5. 選舉.....	9
4.6. 交職.....	9
4.7. 表決.....	9
4.8. 常務會議.....	10
4.9. 臨時會議.....	10
4.10. 辭職.....	10
4.11. 革職.....	10
4.12. 職位懸空.....	10

4.13.	專責小組.....	11
4.14.	選舉委員會.....	11
第 5.	財政.....	11
5.1.	財政.....	11
第 6.	會員大會.....	12
6.1.	權責.....	12
6.2.	主席及文書.....	12
6.3.	開會通告.....	12
6.4.	表決.....	13
第 7.	校友校董.....	13
7.1.	權責.....	13
7.2.	資格.....	13
7.3.	校友校董任期.....	13
7.4.	校友校董選舉安排.....	14
第 8.	會章解釋、會章修改.....	15
8.1.	會章解釋.....	15
8.2.	會章修改.....	15
第 9.	解散.....	16
9.1.	解散舊生會.....	16

第1. 總綱

1.1. 定名

- 1.1.1. 本會定名為「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分校舊生會」又稱「伊小分校舊生會」，英文名稱為「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Branch Primary School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1.2. 會址

- 1.2.1. 香港特別行政區新界天水圍第四期第三區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分校(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Branch Primary School, Phase 4, Area 3, Tin Shui Wai, NT, HKSAR)。

1.3. 定義

- 1.3.1. 「母校」指「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分校」。
- 1.3.2. 「舊生」指於母校畢業或曾就讀滿三年者。
- 1.3.3. 「幹事會」指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分校舊生會幹事會。
- 1.3.4. 「幹事」指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分校舊生會幹事會之幹事。

1.4. 宗旨

- 1.4.1. 促進舊生間的聯繫，發揮互助互勉的精神。
- 1.4.2. 促進舊生對母校之歸屬感，加強舊生與母校之溝通和合作，成為母校與舊生之間的溝通平台。
- 1.4.3. 為母校服務，協助母校推動教育工作，宏揚母校校訓「修己善群」，以天水圍為始回饋社會。
- 1.4.4. 為會員謀求福利。

第2. 會員

2.1. 會員資格、權利、義務及會費

2.1.1. 本會會籍分為 (i)基本會員 (ii)當然會員兩類。

2.2. 基本會員

2.2.1. 資格：於母校畢業或曾就讀滿三年之舊生，皆可申請成為會員。

2.2.2. 權利

2.2.2.1. 可出席本會會員大會。

2.2.2.2. 可享有於會員大會上參選、被選、表決、動議、和議及罷免的權利。

2.2.2.3. 可列席本會幹事會會議。

2.2.2.4.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

2.2.2.5. 可享用本會之一切福利及設施。

2.2.3. 義務

2.2.3.1. 遵守本會之會章。

2.2.3.2. 出席會員大會。

2.2.3.3. 積極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2.2.3.4. 準時繳交會費。

2.2.4. 紀律

2.2.4.1. 違反會章者，可被本會幹事會撤除其會籍，失去其會員所享有之權利。

2.2.4.2. 本會任何會員如引致本會名譽或任何方面受損，或引致本會行政及活動產生不便，經調查屬實後，可被本會革除其會籍，甚至追討有關的責任。

2.3. 當然會員

2.3.1. 資格：

2.3.1.1. 於母校畢業或曾就讀滿三年之舊生，皆可申請成為會員。

2.3.2. 權利

2.3.2.1. 可列席本會會員大會。

2.3.2.2. 可列席本會幹事會會議。

2.3.2.3.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

2.3.2.4. 可享用本會之一切福利及設施。

2.3.3. 義務

2.3.3.1. 遵守本會之會章。

2.3.3.2. 列席會員大會。

2.3.3.3. 積極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2.3.4. 紀律

2.3.4.1. 違反會章者，可被本會幹事會撤除其會籍，失去其會員所享有之權利。

2.3.4.2. 本會任何會員如引致本會名譽或任何方面受損，或引致本會行政及活動產生不便，經調查屬實後，可被本會革除其會籍，甚至追討有關的損失。

2.4. 會費

2.4.1. 各會員之會費：

2.4.1.1. 基本會員之會費為港幣五十元正。

2.4.1.2. 當然會員則無需繳交會費。

2.4.2. 繳交方法：於申請入會時繳付。

2.4.3. 會費可由幹事會按需要調整，任何調整須經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

2.4.4. 會費一經繳付，概不退還。

第3. 名譽會長及顧問

3.1. 名譽會長及顧問

3.1.1. 以下人士經幹事會邀請及通過後可成為名譽會長或顧問。

3.1.1.1. 任何曾任或現任母校的校監、校董、校長。

3.1.1.2. 曾任母校之教職員。

3.1.1.3. 社會賢達及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

3.2. 任期

3.2.1. 名譽會長及顧問並無任期限制。

3.3. 名譽會長及顧問的權利

3.3.1. 可列席本會會員大會。

3.3.2. 可列席本會幹事會會議，並就本會事務提供建議。

3.3.3.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3.3.4. 可享用本會之一切福利及設施。

第4. 幹事會

4.1. 職位

4.1.1. 會長*

主持及監察本會的行政會務，負責召集、主持幹事會會議及會員大會。

4.1.2. 副會長*

協助會長推行會務，會長出缺時須代行其職權。

4.1.3. 文書

處理一切檔案、文書及會議紀錄。

4.1.4. 財政*

負責財政收支、編寫財政報告及年結。

4.1.5. 公關

負責宣傳及聯絡事宜。

4.1.6. 康樂

策劃及統籌活動。

4.1.7. 福利

負責處理本會會員福利事宜。

4.1.8. 資訊科技

負責本會一切電腦及網頁更新事宜。

4.1.9. 總務

協助推行會務。

4.1.10. 教育

組織有關提供給會員及社區方面的講座或課程。

4.1.11. 法團校董會代表

促進本會與法團校董會之溝通。

*年齡限制：主席、副主席及財務必須要年滿十八歲之幹事擔任。

4.2. 人數及常設職位

4.2.1. 人數最少為八人，最多二十人，當中必須包括會長、副會長、文書及財政（四個職位不能重覆兼任）。為加強與本會與法團校董會之聯繫，以及了解法團校董會之需要，每年度之

校友校董均自動成為幹事會之法團校董會代表，而此法團校董會代表之職位將會隨校友校董之改動而相應地更新。

4.3. 任期

4.3.1. 幹事並無任期限制，惟主席則最多可連任一屆。

4.4. 權責

4.4.1. 為本會最高的行政組織，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及推行會務。

4.4.2. 主持會員大會及提交會務報告、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

4.4.3. 擬定及推行本會全年的工作計劃。

4.4.4. 可設立專責小組，協助推行會務。

4.5. 選舉

4.5.1. 任何合資格的成年基本會員，均可自行組成候選內閣，並在選舉報名期內向選舉委員會報名。

4.5.2. 選舉於會員大會召開當日進行，得票最多之候選內閣將當選為新任幹事會。

4.5.3. 如只有一個候選內閣，無須進行投票，各人將自動當選。

4.5.4. 經補選成立之幹事會任期為該屆之餘下任期。

4.6. 交職

4.6.1. 全體幹事須於任期完結翌日，正式向下屆幹事會移交一切職權。新幹事名單須於交職一個月內呈報香港警務處的社團事務署備案。

4.7. 表決

4.7.1. 凡議案之通過，須由當天出席會議幹事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意。若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等時，則會長有最後決定權。

4.8. 常務會議

- 4.8.1. 須每年開會最少四次，每次相隔不可多於三個月，法定人數為幹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
- 4.8.2. 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七天通知所有幹事。

4.9. 臨時會議

- 4.9.1. 必要時可由會長召開。
- 4.9.2. 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的二分之一或以上。
- 4.9.3. 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通知所有幹事。

4.10. 辭職

- 4.10.1. 須於一個月前，書面向幹事會申請，並申明理由。經幹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4.11. 革職

- 4.11.1. 當四分之三或以上幹事贊成，幹事會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動議表決革職議案。

4.12. 職位懸空

- 4.12.1. 如會長職位懸空，則由副會長補上。
- 4.12.2. 幹事會可自行決定幹事職位懸空之處理方式。新幹事任期為原有幹事之餘下任期。
- 4.12.3. 當扣減離任幹事人數後少於法定人數，則可跟隨以下情況處理：
 - 4.12.3.1. 如任期尚餘三分之二或以上（即餘下任期十六個月或以上），需於七天內於官方網頁公布出缺，並於離任當天起計，一個月內選出新幹事會成員，增加新成員人數必須多於法定人數。

4.12.3.2.如任期尚餘三分之一或以下（即餘下任期少於八個月），而留位幹事人數六人或以上，則只需於七天內於官方網頁公布出缺，而餘下任期則由餘下幹事處理，無需重新選舉。

4.12.3.3.當餘下任期少於三分之一而人數只有五人或以下，需於七天內於官方網頁公布出缺，需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重新舉行選舉，以完成餘下任期。已屆滿兩任任期之前幹事亦可於此情況選舉並擔任相關職位。

4.13. 專責小組

4.13.1. 負責協助幹事會處理特定事務，任務完成後隨即解散。

4.14. 選舉委員會

4.14.1. 負責處理有關幹事會選舉事宜，由當屆幹事會委任。

第5. 財政

5.1. 財政

5.1.1.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的十月三十一日止。

5.1.2. 所有基本會員均須繳交會費，會費數額由幹事會收取。在任何情況下，本會不會退還已繳交之會費。

5.1.3. 所有收入須存入本會銀行戶口。

5.1.4. 本會發出的支票，須由會長及財政兩人共同簽署。如任何一方因事未能簽署，則由副會長代行。

5.1.5. 所有收入只能用於支付本會正常開支或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費用。

5.1.6. 幹事會須將每年不少於二分之一之盈餘撥作儲備金。（除第一屆外，因成立之初需購置大量物品作處理會務之用）

5.1.7. 所有儲備金須經會員大會通過方可提取。

5.1.8. 幹事會可由儲備金撥款予母校，協助母校推行教育工作。

5.1.9. 本會可接受任何人士的合法捐贈。

第6. 會員大會

6.1. 權責

6.1.1. 由全體基本會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權力組織。

6.1.2. 建議、討論及通過幹事會的工作及財政報告。

6.1.3. 商討及決定會務。

6.1.4. 選舉及罷免幹事。

6.1.5. 可向幹事會提出修改本會會章。

6.1.6. 大會休會期間，由幹事會代為推行會務及執行大會之決定。

6.2. 主席及文書

6.2.1. 會員大會由幹事會會長主持，若會長缺席，則由副會長主持，若上述兩人均缺席則由幹事會即時推舉其中一位幹事主持。

6.2.2. 大會文書由幹事會文書擔任，若幹事會文書缺席，則由其他幹事擔任。

6.3. 開會通告

6.3.1. 幹事會每年須要最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

6.3.2. 幹事會須於召開會員大會前三十天在本會網頁內通知全體會員。

6.3.3. 所有臨時動議須通過三分之一或以上出席的基本會員同意方可討論。

- 6.3.4.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基本會員不少於五分之一或四十人（以較低者為準）；若不足法定人數，則宣佈休會，並於三十日內再次召開，且幹事會須於開會前七天在本會網頁內通知全體會員。再次召開之會員大會，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少，均作合法人數。
- 6.3.5. 如有十分之一基本會員以書面聯署要求會長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附上理由及討論議案，幹事會須於三十日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於開會前七天在官方網頁內通知全體會員。惟討論均須依照該議程所載之事項進行，不設臨時動議。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基本會員不少於五分之一或四十人（以較低者為準）；如特別會員大會不足法定人數，不得再次召開。
- 6.3.6. 所有會員均有義務回覆大會所發出的通告，以便統計當日出席的人數，作出適當的安排。

6.4. 表決

- 6.4.1. 凡議案之通過，須由當天出席會員大會的基本會員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意。

第7. 校友校董

7.1. 權責

- 7.1.1. 本會每兩年將通過民主程序提名兩位舊生，出任母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一職。

7.2. 資格

- 7.2.1. 任何舊生而非本校教師或本校學生家長，經登記成為本會會員，即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如該舊生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候選人。

7.3. 校友校董任期

- 7.3.1. 當選之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
- 7.3.2. 一般情況之下，校友校董的任期在九月一日生效，及於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7.4. 校友校董選舉安排

7.4.1. 任何為校友校董提名的目的而舉行的選舉制度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幹事會須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選舉主任將跟據當時適用之法例及規則擬定《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分校校友校董選舉規則》，當中需訂明提名方式、選舉方式、點票安排及其他選舉細節。該選舉規則須由幹事會通過後生效。

7.4.2. 選舉程序

7.4.2.1. 幹事會需於七月中前委派一位選舉主任，並於官方網站內公布選舉安排。

7.4.2.2. 提名期一般不少於十日。

7.4.2.3. 一般情況下，選舉日則安排於八月最後一個星期舉行，而提名截止日期則相距不少於兩星期。

7.4.2.4. 選舉主任需於選舉日前不少於七天，於官方網站內向所有會員發出通知，列出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

7.4.2.5. 各會員於選舉當日需憑會員証取得選票並進行投票。

7.4.3. 投票方法

7.4.3.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採取不記名方式進行。而投票時需於獨立房間內進行，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投票者投票給那一位候選人。

7.4.3.2. 選舉時應設置一個密封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

7.4.3.3. 而選舉主任亦可因實際需要而修改選舉投票方法。

7.4.4. 點票

7.4.4.1.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及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7.4.4.2. 點票期間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於投票箱入倒出，才開始點票。

7.4.4.3. 以下選票應當作無效：

7.4.4.3.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7.4.4.3.2. 選票填寫不當；或

7.4.4.3.3. 選票上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7.4.5. 當選

7.4.5.1. 如有空缺，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

7.4.5.2. 如候選人數目與空缺數目相同，所有候選人則自動當選。

7.4.5.3. 候選人人數不足空缺數目，所有候選人自動當選。幹事會需召開特別大會，選舉後需將選舉結果於官網通知各會員。

第8. 會章解釋、會章修改

8.1. 會章解釋

8.1.1. 幹事會為本會章之唯一合法解釋組織，而幹事會會長為唯一合法解釋會章之發言人。

8.2. 會章修改

8.2.1. 幹事會可就會章內容作出修改，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生效。

第9. 解散

9.1. 解散舊生會

9.1.1. 如解散本會，須由當天出席會員大會的基本會員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才能通過。所有應繳款項必須付清。如有剩餘資產，一概捐予母校。

= 完 =